

财团法人之研究

RESEARCH ON FOUNDATION

胡 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财团法人之研究

胡 岩○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财团法人之研究/胡岩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695-0

I. ①财… II. ①胡… III. ①财团—法人—制度—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5558号

书 名 财团法人之研究 Caituan Faren zh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1.5印张 350千字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95-0/D·4655

定 价 56.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序一

在现代国家中，民间团体是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之一。目前，民间团体一般以法人为主要组织形式，而法人的意义也在于便利依法参与交易，同时从法律责任上受到约束。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法人制度不尽完善，影响了法人在社会中重要作用的发挥，同时也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因此，从制度的根源入手，研究法人制度的制度价值、发展渊源以及在新的时代所应具有的社会功能，思考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是一项重要的学术任务，也是对立法和司法实践具有重大意义的一项课题。

胡岩同志的著作，以社团法人、财团法人为主体的法人分类制度为起点，着重对财团法人展开研究。财团法人是法人的一种，其作为财产的集合体，使得当事人为了追求公益目的而捐助的财产得以发挥其作用，从而帮助不特定的多数人，为社会和谐作出贡献。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对外开放，财团法人在中国经历了巨大发展，在中国的教育、科研、技术进步、环保、公共卫生、文化、社会福利、扶贫、法律援助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时至今日，财团法人已成为中国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现行的财团法人法律制度却存在许多不足，影响了其进一步发展，甚至就某种意义而言已经阻碍其发展。胡岩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深入研究了我国财团法人的现状及出路，工作以后又结合在法官培训中通过与法官学员的沟通、交流而获取的心得，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思考、完善，形成了这本著作，填补了我国学界在财团法人制度研究方面的一个空白，这无疑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国家法官学院作为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和应用法学研究的基地，长期以来鼓励学院教师将培训与教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科研与审判实务相结合，要求学院教师作“应用文”、解“应用题”，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

点、难点问题，深度研究，转化法律知识为司法能力，为司法审判的实务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为了使培训与科研互相促进，学院专门成立审判实务问题研究中心和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将法官学员从审判第一线带来的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收集、归类、整理，提供给学院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资源，学院教师得到了迅速成长，不仅自身学术水平得到提升，而且还传授给全国各地的广大法官，将自身的知识转化为了法官的司法能力。因此可以说，学院是教师自我提高并充分展现能力和才华的一个舞台。胡岩同志获得博士学位后到学院工作以来，充分利用这个舞台，积极参与法官培训，同时在法官培训中不断充实、提高自己，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我很高兴胡岩同志的这一著作能够出版，并期待着学院教师今后能够继续围绕审判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作出高、精、尖的研究，为人民法院的教学培训与应用法学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高惺宏

2012年11月13日

序二

1989年末，很偶然地听到在北京工商大学任教的丈夫提到，经济统计专业的班上有一个很爱提问题很善于思考的学生叫胡岩，在寒冷的冬日里脚上没有穿袜子，丈夫以为他的家庭可能很贫困，就送5元钱让他买袜子，结果到他的宿舍，却惊异地看到，排列整齐的各种书籍占据了胡岩床上的半壁江山。为此，胡岩给了我很深刻的印象。

1997年，胡岩带着5年社会实务阅历走进了中国政法大学的校门，开始攻读法律。他常常到我们家里与我和丈夫讨论法学和经济学上的学术问题，我给他列出了一个相当长的读书清单，这些书成为我们沙龙式讨论的主要内容。

2005年，他开始随我攻读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在他博士毕业的3年后，我又应邀参加了他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博士后出站的论文答辩。现在他是国家法官学院的一名很受学生欢迎的法学副教授。

胡岩是一个学习十分努力、刻苦、认真的人，博览法学、经济学、哲学、历史、社会学、文学等领域的作品，同时做了许多读书笔记。其认真读书、勤于思考、善于发现问题并探讨问题的学习精神在其博士生同学中获得了一致好评。对我而言，与他进行学术问题、社会问题的讨论，是一件很有乐趣的事情。准确地讲，我感觉自己很幸运，作为一名教师，我不仅有着许多很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更有如胡岩、李祝用、骆电、龙云丽、姜明、贾清林、李昊、周维德、刘利君、尹中安等迄今为止18个优秀的博士生。每次与他们进行学术问题的讨论，我亦收获良多，所谓教学相长矣。

胡岩副教授的这部专著是在他完成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财团法人在我市法典化研究及相应立法研究中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研讨价值和法律实务意义的问题。鉴于世界上不同的法系及不同国家内部各自的私法体系、制

度价值判断、制度体系与构架的不同所产生的诸多差异与冲突，使得财团法人的理论研究面临着比较大的难度。胡岩副教授经过多年的资料收集、信息分析和理论思考与论证，将其最终成果《财团法人之研究》摆放在了我们面前，其作品给了我们许多十分有益的启发并提出了一些令我们值得冷静思索的问题。

胡岩副教授以现实生活中的实例为切入点，以其敏锐的观察力、相当详细的资料和严谨的逻辑分析，运用法学比较分析方法、文本分析方法、经济学分析方法等科学的研究方法，在就财团法人的概念与分类等基本理论讨论的基础上，分别从设立、运作、外部监督、终止等几个制度方面展开对财团法人的体系研究，其研究对我国私法学中法人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并对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与此同时，纵观我国现今私法学研究的状况，该著作应当说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

胡岩副教授以其相当深厚的法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功底，很好地驾驭了这个颇具难度的研究主题。我们可以在其作品中读到许多给我们以冷静思索的作者的独到见解。同时，作者对在我国建立财团法人制度提出并阐释了自己的见解，其论证思路与逻辑亦具有说服力。我相信胡岩副教授的这部作品会为我国财团法人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提供许多有益的理论支撑。

学无止境，学术研究亦无止境……

是为序。

费安玲
2012年12月6日
于京城静思宅

內容摘要

本书主要研究财团法人制度，全书共分 9 个部分，包括导论、6 章、立法建议和结论。

“导论”主要是讨论研究的缘起，就我们将要讨论的问题进行初步的分析。同时对财团法人所涉及的相关制度即所谓“民间组织”，就我国的制度现状做简单的介绍，并分析本书选题的研究意义。在导论中，对于本书所涉及的文献与研究方法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对于“财团法人”的概念做了简要的界定，本书研究的财团法人是以大陆法的制度为背景进行研究，同时借鉴其他国家法律中制度功能类似的法律规范进行分析。

第一章主要介绍财团法人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对大陆法中的“财团法人”的概念进行分析，分析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分析财团法人的概念内涵，同时根据不同的功能与标准介绍财团法人在各国法律中的典型分类；二是分析财团法人的外延，通过与相关的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如与社团法人、公益法人、非营利组织、公益信托、破产财团等进行比较分析，这些概念都不同程度上与财团法人存在关联。

第二章主要对法人制度的历史渊源和价值渊源进行了梳理，分析了古罗马时代、中世纪和近现代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形成历程，同时从个人主义法人观和团体主义法人观分析了财团法人制度的价值起源，个人主义法人观认为法人没有伦理人格，故法人资格纯为法律技术的拟制，而团体主义法人观则认为法人同样具有意志，是属于社会实在，因此应该获得法律的认可。基于不同的法人观，对于财团法人的制度设计也会有不同的影响。同时本章还对于非营利组织在现代社会中所发生概念的理论进行介绍与评价，之所以引用该部分内容，是因为财团法人作为非营利组织法律形式的一种，其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的功能是相同的，而对于这部分理论的介绍，将引导我们在完成财

团法人法律制度设计时，关注如何更完美实现财团法人的功能。

第三章主要是对财团法人设立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设立财团法人首先要有设立行为，即要有捐助行为，本章介绍了捐助行为的主体、性质以及成立与生效、捐助行为的撤回与撤销；同时介绍了捐助行为的形式：捐助章程与遗嘱；财团法人是以财产为基础设立的法人，在本章中分析了作为财团法人基础的捐助财产的意义、确定以及移转，鉴于我国已经通过的《物权法》，确定财产移转的时间应该是在财团法人设立之后。本章还探讨了对于财团法人名称选择的规定。对于财团法人的设立，需要政府的审查，本章探讨了政府审查的模式以及相关的制度安排，本书认为对于财团法人的设立，应考虑“单一”审查制度，即规定一个部门对于财团法人的设立进行审查，在对目的事业的发展存在疑问时，主管部门可以征询目的事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主要讨论财团法人的运作制度，对于财团法人而言，没有独立的意思机关，捐助人的意思就是财团法人的意思，而表现捐助人意思的章程或者遗嘱就成为财团法人运作的基础，而对于章程或者遗嘱的修改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对于财团法人的管理机构，本章重点分析了董事会的设立、董事选任的条件以及董事会运作的基本规范，还分析了其他机构如监事会，同时对捐助人与受益人在财团法人运作中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

第五章是对于财团法人的外部监督制度进行分析。财团法人的监督分为由监事会、捐助人和受益人等利害关系人实施的内部监督，和由政府与社会进行的外部监督。本章首先讨论了外部监督的基本理论，分别分析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对财团法人的监督活动；其次就财团法人监督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对于法人的财产处分的限制、会计制度的设计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而对于财团法人中出现的特殊类型：公设财团法人的有关监督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本章对财团法人的监督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认为政府对财团法人的监督不应从防弊出发，而应从服务考量出发，鼓励并协助财团法人良性发展。

第六章是讨论财团法人的终止制度。任何法人都有终止的时候，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人格的消灭。作为一种特定类型的法人，本章首先讨论了财团法人终止的事由，包括一般法人终止的事由和财团法人特定的终止事由，接着分析了财团法人的清算程序，然后对于财团法人清算后财产的归属进行分析，根据各国立法状况分析了5种办法，本书认为应该将剩余财产归属于同

类目的法人。最后讨论了财团法人的分立与合并。

本书的最后是根据本书的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对于未来我国财团法人的立法选择根据本书的研究提出的建议，包括立法模式的选择，设立、管理与监督等相关问题的制度设计等问题。

结论是对本书研究进行的总结，简要分析本书的内容，并对于研究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简要的说明。

CONTENTS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Ⅲ)
内容摘要	(V)
导论：为什么我们需要财团法人制度?	(1)
一、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1)
二、制度现状与研究意义	(7)
三、文献分析与研究方法	(12)
四、概念界定与研究框架	(15)
第一章 比较视野下的财团法人概念	(18)
一、财团法人涵义的分析与思考	(18)
二、功能取向与类型划分	(24)
三、财团法人相关概念比较分析	(34)
本章小结	(51)
第二章 赋予人格的财产	
——理论变迁与功能分析	(53)
一、财团法人制度的历史渊源	(54)
二、财团法人制度的价值渊源	(78)
三、财团法人制度的社会功能分析	(96)
本章小结	(109)

第三章 财团法人设立制度研究	(110)
一、财团法人的设立行为：捐助行为的性质及其效力	(110)
二、设立行为的形式：捐助章程与遗嘱的制定	(118)
三、设立目的合法性的审查：公益目的的认定	(126)
四、财团法人设立的基础：捐助财产及其转移	(135)
五、财团法人名称的选择	(142)
六、财团法人设立的完成：许可与登记	(148)
本章小结	(167)
第四章 财团法人运作制度研究	(169)
一、财团法人运作的基础：捐助章程与遗嘱的效力与修改	(169)
二、财团法人运作的前提：能力的限制	(185)
三、财团法人运作设计的主要考量：“委托－代理问题”	(189)
四、财团法人的运作机关设计：董事会与董事的选任、职权	(194)
五、财团法人的其他运作机关设计	(217)
本章小结	(226)
第五章 财团法人外部监督制度研究	(228)
一、财团法人监督的基础理论	(228)
二、行政机关的监督	(236)
三、司法机关的监督	(246)
四、财团法人监督的主要问题	(250)
五、财团法人监督的特殊问题：公设财团法人	(272)
六、财团法人监督问题的进一步思考	(275)
本章小结	(277)
【附】我国当前民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监督问题浅析	(278)
第六章 财团法人终止制度研究	(283)
一、财团法人终止的起点：解散的事由	(283)
二、财团法人的清算程序	(290)
三、财团法人终止的终点：解散后财产的归属	(296)
四、财团法人的另类终止：法人的重组	(299)
本章小结	(305)

立法建议：我国建立财团法人的制度选择	(307)
一、立法模式的选择	(307)
二、设立模式的确定	(308)
三、设立行为性质的确定	(310)
四、管理模式的确定	(310)
五、监督机关的确定	(311)
六、财务监督与信息披露	(312)
七、财团解散事由的确定	(313)
八、清算后财产的归属	(313)
结 论	(315)
参考文献	(318)
后 记	(328)

导论：

为什么我们需要财团法人制度？

一、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之所以确定这个选题，有两个方面的考量：一是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
实案例引发的思考；二是自己在法人制度研究过程中的考虑。

2007 年，对于中国的慈善活动而言，有两个案例值得我们思考：

第一个案例是一个叫郭小娟的女孩引发的捐助案：郭小娟是山西省祁县人，曾在深圳打工，是一名脑瘤患者。5 年前，郭小娟孤身到深圳打工，一直攒钱为母亲治病，2007 年 3 月母亲成功做完手术后，小娟却发现自己已患脑瘤。2007 年 5 月初，经山西网友“老西深圳”联络开会，联系了深圳奥一网站所属的奥一论坛总版主“南山飞狐”参会。南山飞狐决定以奥一论坛的名义展开救助。当天郭小娟在场，给大家看了萎缩的舌头，并很坚强地讲述自己很希望得到大家的帮助。随后，奥一论坛开始介入并发动《南方都市报》、深圳电视台等更多媒体力量为身患脑瘤的 25 岁山西祁县女孩郭小娟募捐。半个月内，各方捐款超过 15.2 万元。此后，热心的网友还为郭小娟联系到设备先进的医院和技术精湛的医生。手术治疗结束后，尚有余款 10 万元左右。按照事先约定，郭小娟应将所获得的剩余捐款转捐给其他急需救治的病人。但 2007 年 7 月底，小娟携带 10 万元余款回到老家，不愿将其捐出，对网友的询问也不正面回应。郭小娟出走时声称：一是钱是她的，二是她还要治病，三是病好了就把钱捐出来。无论是对于当初善良的捐款公众来说，还是爱心推动为郭小娟治病募捐的奥一网站及其论坛，以及《南方都市报》、深圳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来说，这一结局都是令人始料未及的。然而从法律意义而言，郭小娟事件至少折射出许多问题必须予以

厘清，或者以此引出必需的反思。^[1]

第二个案例是所谓的丽江妈妈联谊会的捐助案：从事慈善活动多达 18 年的胡曼莉在美国妈妈联谊会（美国新泽西州登记的慈善组织）的支持下，在丽江成立了丽江妈妈联谊会，这个组织由丽江地区民政局行署核准成立，胡曼莉为会长，该会性质为助孤助教的社会慈善组织，丽江地区教委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2000 年，美国妈妈联谊会发现其捐赠给丽江的 35 万美元存在问题，这笔钱是美国妈妈联谊会帮助胡曼莉成立丽江妈妈联谊会和孤儿学校时打到中国的。当时美元的银行汇率是 8.3，胡曼莉兑的汇率却是 8.1，而且还没有向美国妈妈联谊会提供美元兑人民币的水单。这使人怀疑胡曼莉是在黑市中兑换的，且截获差价作为私利。更让美国妈妈联谊会懊恼的是，没有这笔美金的兑换水单，她就无法向美国国税局交差，“国税局会怀疑我们的资金去向，甚至会认为我们是在中国洗钱”，因此，美国妈妈联谊会要求查账，遭到胡曼莉拒绝，双方发生诉讼，经云南省高院终审判决，由丽江妈妈联谊会将未按照美国妈妈联谊会捐赠意愿使用的 907 890 元人民币返还给美国妈妈联谊会。^[2]

此事并未因本案终结，美国妈妈联谊会发现胡曼莉在接受捐赠的过程中，存在诸多疑点，如利用善款在美国购买豪宅、送女儿去新西兰留学、在黑市兑换货币、将公款存入用孤儿名字开的账户、篡改审计报告给境外捐款人、以孤儿的名义购买保险以获得收益、个人的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等。

随后 2007 年 4 月 12 日的《南方周末》发表了题为“审计揭示‘中国母亲’真相”的报道，该报道指出，根据 2006 年下半年并公布于 2007 年年初的审计报告，“披露”了丽江妈妈联谊会（孤儿学校）从 1997 年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收支的有关违规问题，如：将部分社会零星捐款当做胡曼莉的个人捐款入账或收款收据开给胡曼莉个人，合计 329 731.62 元；部分

[1] 资料来源：梁枫，知名公益律师，中国 NGO 法律支持网执行顾问，参见网址：<http://bbs.uc.sina.com.cn/treeforum/App/view.php?thid=1605&bbcid=74&subid=2&fid=4818&id=null>，访问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同时可以参见《新京报》2007 年 8 月 12 日报道“记者对话郭小娟‘我没有卷款而逃我还是病人’”，载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08/12/content_6515602.htm，及《北京青年报》2007 年 8 月 9 日报道“受助者携十万募捐余款出走？”，载 <http://www.ynet.com/view.jsp?oid=22810653>，访问时间：2007 年 8 月 9 日。

[2] 参见“丽江妈妈联谊会诉美国妈妈联谊会公益事业捐赠纠纷上诉案（2002）云高民三终字第 26 号”。

支出未据实列支，而是根据计划列支，共计 330 000 元；往孤儿个人储蓄账户上存款，凭存折复印件列支出 99 251.10 元等。该报道同时指出，在国内慈善活动中存在诸多不足，认为良好的民间慈善需要有三个层面的土壤：法律、道德和文化，而这三者我们都存在欠缺。^[1]

实际上对于中国人而言，除了 2007 年发生的这两个案例，还有其他更有意义的事实值得我们思考：

1.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控告香港《壹周刊》诽谤案。^[2]1994 年香港《壹周刊》第 202 期刊登文章，无端指称“希望工程大笔善款失踪”，使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定于同年在香港实施的多个筹款计划及活动被迫取消或延期，而多个海外基金及华人团体在报道刊出后也取消了先前已答应的捐助，导致基金会所得捐款大幅减少。香港对“希望工程”的捐款也因此大幅减少，仅 1994 年至 1995 年度就减少近 2100 万人民币。

负责协助内地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计划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被迫在香港高等法院控告香港《壹周刊》所属的壹周刊出版有限公司及该刊总编辑张剑虹及前记者屈颖妍。案件经过 6 年，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开审，并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审结。中国青少年基金会秘书长徐永光等人亲自来港出庭作证，要求《壹周刊》就失实报道造成“希望工程”损失巨大善款作出赔偿，赔偿文章刊出后所造成香港方面捐款的损失及惩罚性赔偿。香港高等法院在聆讯后判处原告胜诉，《壹周刊》需赔偿 350 万元及 135 万元的捐款损失。

本案虽然最后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胜诉，但是对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而言，其损害，特别是名誉的损害是无法弥补的，希望工程因此在境外募捐遭到重创，许多无形的东西失去后就无法再度获得。

2. 郭美美事件对于中国慈善事业的影响。2011 年，对于中国的慈善事业而言，是一个转折点，一个特殊的小人物在一个特定的时刻制造了一个特定的社会效果。

2011 年 6 月，一位名叫郭美美的青年女性在微博上炫富，其微博身份认

[1] 参见网址：<http://wenxue.daqi.com/bbs/00/1263775.html>，访问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2] 参见网址：http://www.cyol.net/gh/content/2000-06/21/content_30039.htm，访问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证为“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其炫富行为与身份引发了大家对于中国红十字会的质疑。多数网友追问：“我们捐给红十字会的钱到哪去了？”虽然中国红十字会与其关联的商业公司多次以声明方式回应质疑，但是收效甚微。

联合调查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商业系统红十字会相关问题的调查报告。其结果显示，商业系统红十字会中不存在“红十字商会”这一机构，郭美美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商业系统红十字会没有任何关系，其炫耀的财富与红十字会、公众捐款及项目资金没有任何关系。

但是上述调查报告与红十字会的声明无法彻底解释公众的质疑，公众对中国红十字会当年的慈善捐款大幅降低。^[1]

郭美美事件的意义不在于公众对于豪门炫富的反感，而在于中国慈善机构的不透明、不公开，因此才引发大家的质疑，这也彰显目前我国公益事业的制度设计存在问题，包括：内部管理制度、监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这些都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度思考。

3. 大学债务对于高校制度的思考。2007 年 3 月 19 日，吉林大学财务处在该校校内网上贴出名为“吉林大学关于召开征集解决学校财务困难建议座谈会的通知”，自曝欠巨额债务，学校资金入不敷出，向师生征集解决学校财务困难的建议。有消息称吉林大学债务高达 30 亿元，但没有得到校方证实。

吉林大学财务处贴出的通知中详细介绍了吉大债务发展状况：“自合校（编者注：2000 年）到 2004 年底，学校财务环境是相对宽松的。当时的资金供求缺口一方面可以通过向银行贷款予以弥补；另一方面，学校科研经费等沉淀资金也被大量用于周转使用。当然，伴随宽松的经济环境的是我校巨额的内外债务。”

通知中称财务困境从 2005 年开始逐步显现，“从 2005 年起，学校步入了付息高峰，每年支付的利息多达 1.5 亿～1.7 亿元，学校的可支配资金大大减少。”

据吉林大学财务科一位工作人员透露，目前吉林大学共需偿还银行贷款约 30 亿元，而现在吉林大学的运行经费主要都是靠教育部的拨款。对此，吉林大学宣传部长刘景辉称，欠款具体数额自己不清楚。

高校背高额债务现象普遍，并非只有吉林大学一家。一些学校扩地搞基

[1] 参见网址：<http://baike.baidu.com/view/3263.htm>，访问时间：2012 年 1 月 31 日。